

檔 號：
保存年限：

R108206
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絡人：高梓森

聯絡電話：02-2737-4721 分機617

電子郵件：danl@mail.csa.org.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企字第10500024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03447_105D2000861-01.pdf、10503447_105D2000862-01.doc、10503447_105D2000863-01.pdf、10503447_105D2000864-01.pdf、10503447_105D2000865-01.pdf)

主旨：本公會105年度獎助博碩士認購(售)權證相關論文，有關申請獎助金規定詳如附件「博碩士認購(售)權證相關論文」獎助辦法（或至本公會網站：<http://www.csa.org.tw/csadef.asp>下載），請查照。

正本：大專院校

副本：電2016-04-25文
交14-教：18章

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教授兼楊德芳
研發長

代
行
爲

擬辦：

-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公告週知並送管院轉系所參考，有違者，限期(8/8)前自行中斷，
- 二、文陳閱後存。

專員王淑娟

教授兼楊德芳
研發長

第二層決行



研究發展處

附件

「博碩士認購(售)權證相關論文」獎助辦法

一、目的：

為促進台灣權證市場之發展，鼓勵博碩士研究生撰寫有關認購(售)權證之學位論文，以推廣權證商品之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二、辦理單位：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公會）

三、補助對象：

凡於二年內以認購(售)權證相關研究為主題，已完成教育部認可之台灣公私立大學院校研究所博、碩士論文，並取得畢業證書，均得申請。

四、申請文件：(相關附件請至本公會網站(<http://www.csa.org.tw/>)下載)

- (一) 申請表一份(如附件一)
- (二) 研究所成績單一份
- (三) 學位證書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一份
- (四) 指導教授推薦函一份
- (五) 畢業論文及電子檔(PDF 及 WORD 檔)各一份
- (六)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如附件二)

五、申請辦法：

申請者備妥上述文件，於每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以郵戳為憑)，寄送本公會 (106 台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268 號 6 樓) 企劃組收。(請註明：申請「博碩士認購(售)權證相關論文」獎助)

2/7

六、獎助金額：

博士 3-5 位名額、碩士 8-15 位名額，博士 10 萬、碩士 5 萬，但得視申請狀況，調整名額。

七、審查方式：

(一) 本會就申請者資格是否符合條件、表格填寫是否符合規定、資料是否齊備等進行初步審查。

(二) 初步審查合格者，由本公會「權證公積金管理運用委員會」召集人籌組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三) 審查標準

1. 研究主題之創新性 (30%)

2. 研究架構與研究方式之嚴謹與完整性(30%)

3. 研究內容之意義與價值(40%)

(四) 審查結果：於本公會網站 <http://www.twsa.org.tw/> 公告審查結果，並個別通知通過審查者。

八、獎助金撥款：

獲選之申請者於接獲本公會通知一個月內，檢具收據（如附件三）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四），向本公會申請撥付獎助金，逾期者，本會得撤銷獎助。

九、本辦法經本公會權證公積金管理運用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聯絡人】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劃組 高先生
會 址：10663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268 號 6 樓
電 話：(02) 2737-4721 分機 617
E-mail：danl@mail.twsa.org.tw

附件一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年度獎助博碩士認購(售)權證相關論文申請表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E-mail		現職			
就讀學校、系所	修業期間		學位		
	年 月至 年 月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年 月至 年 月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年 月至 年 月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論文題目			指導 教授		
申請其他 單位概況	☐ 未申請其他獎助 ☐ 申請中(單位名稱:) ☐ 已申請且已核定獎助(單位名稱: , 金額 元)				
檢附文件	(請確認已檢附後勾選) ☐ 申請表 1 份 ☐ 研究所成績單 1 份 ☐ 二年內取得之學位證書影本 1 份(應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 ☐ 指導教授推薦函 1 份 ☐ 畢業論文紙本及 PDF 檔各 1 份 ☐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				
注意事項	(一)申請者如以同一論文內容獲得其他單位核定獎(補)助,應於申請時告知相關訊息,俾利本公會參酌審定。 (二)受獎助者若發生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公會「權證公積金管理運用委員會」會議決議後撤銷獎助,並追繳獎助金。 (三)所有申請文件,本公會恕不退件。 (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充分瞭解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獎助碩博士認購(售)權證相關論文申請辦法,並接受各項條款)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式延長。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

本公會為推動會、業務需要，本於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 台端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令規定，尊重 台端權益，並以誠信及信用之方法為之，下述告知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本公會依據商業團體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章程等規定，為辦理會、業務，將基於下列經勾選之特定目的或日後經 台端同意之其他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 台端個人資料：

項次	代號	特定目的項目	項次	代號	特定目的項目
1	第 002 項	人事管理	2	第 013 項	公共關係
3	第 031 項	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	4	第 036 項	存款與匯款
5	第 049 項	非營利組織業務	6	第 052 項	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
7	第 059 項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8	第 060 項	金融爭議處理
9	第 061 項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10	第 063 項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1	第 069 項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12	第 072 項	政令宣導
13	第 073 項	檔案管理及應用	14	第 091 項	消費者保護
15	第 099 項	國內外交流業務	16	第 101 項	國家經濟發展業務
17	第 107 項	採購與供應管理	18	第 109 項	教育或訓練行政
19	第 110 項	產學合作	20	第 113 項	陳情、檢舉案件處理
21	第 119 項	發照與登記	22	第 120 項	稅務行政
23	第 129 項	會計與相關服務	24	第 130 項	會議管理
25	第 136 項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26	第 142 項	運動、競技活動
27	第 143 項	運動休閒業務	28	第 146 項	圖書館、出版品管理
29	第 152 項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	30	第 157 項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31	第 159 項	學術研究	32	第 166 項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33	第 168 項	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處理	34	第 177 項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35	第 178 項	其他財政收入	36	第 179 項	其他財政服務
37	第 181 項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38	第 182 項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個人資料類別：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詳如台端提供之內容），涵蓋有（一）基本資料：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件號碼、生日、性別、職稱、聯絡資訊、戶籍地址、轉帳帳戶等。（二）專業技能資料：職業、學校紀錄、資格或技術、職業專長等個人資料類別。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本公會執行會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或本公會所訂保存年限為利用期間。

（二）地區：本國及本公會為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為會業務往來之機構或營業處所在地。

（三）對象：本公會、為辦理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台端所屬金融機構、委託辦理課程或教育、學術或各項研究、活動、印刷、郵遞之機構等、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為之。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會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以書面方式，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而本公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台端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為真實且正確完整，並得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 台端應為必要之釋明。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會因執行會、業務所必需（個資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1.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 2.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 3.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者，得不依 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會、業務作業，致 台端無法行使相關權利、本公會亦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與完成貴我雙方之合作。

經 貴公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與相關告知事項，同意 貴公會在上述蒐集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收 據

茲收到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_____年獎助博碩士認購
(售)權證相關論文獎助金新臺幣_____ (大寫) 萬元整。

此致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具 領 人：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 (含里、鄰)：_____

論文題目：_____

※撥款資料

銀行/郵局：_____ 分行/支局：_____

戶名：_____ 局/帳號：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3

FILE

附件三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____年獎助博碩士認購(售)權證相關論文
授權同意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著作為授權人受「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____年獎助博碩士認購(售)權證相關論文」獎助之學位論文成果。

論文題目：_____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學位論文全文(含摘要)，非專屬、無償授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該會會員，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學位論文重製，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學位論文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為符合網路資料處理之需要，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授權人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本人所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對於上述授權之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立同意書人(親筆正楷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